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8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田登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92,263元，及自民國94年9月1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田登企於民國92年5月6日向聲請人簽訂信用貸款，約定債務人可於一定額度內使用金融卡提款或進行現金轉帳交易，並於次月相當期日需繳還最低應繳金額。有關借款期限、還款金額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現金卡信用貸款約定書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依信用貸款約定書第九條第一款約定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釋明文件：申請書、約定書、帳務明細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